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一般表】

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：由機關人員填寫

【填表說明】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：

一、計畫研擬階段

（一）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；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（至少 1 人），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。

（二）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，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：

1、將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

2、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。

二、計畫研擬完成

（一）請填寫完成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之「壹、看見性別」及「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」後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，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（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）填寫。

（二）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，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，並填寫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之「參、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
三、計畫審議階段：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。

四、計畫執行階段：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；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，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。

註：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，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。

計畫名稱：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（110-113 年）

主管機關 （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）	文化部	**主辦機關（單位）** （請填列擬案機關／單位）	**國立臺灣文學館**

壹、看見性別：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，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「看見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1-1【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】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（https：//gec.ey.gov.tw）。	本計畫提出三大執行策略，包括文學史料活化、文學社群凝結、文學品牌成形等三項，均依性別相關之國際公約 CEDAW 及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規範進行。依三個策略之次序說明如下： **一、策略一「文學沃土——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」** 本計畫將建置史料修復中心、文獻史料平臺，目的在使過去遺留的史料可在當代重新有生命力，成為一般讀者輕鬆聽文學、看經典的渠道。 臺灣文學在歷史上的性別比例，受限於特定時代的社會差別意識，在 1945 年以前明顯是男性遠多於女性。本計畫雖無法抹除過去文學史的性別落差印記，但其實已經特別加強蒐集女性作家之手稿、聲音、影像，以促成當代的我們思考日治時期女性作家的努力。 此平臺整合巨量的文獻文本，可更便於利用不同

	視角來強調性別議題（同時包括族群、語言等多元主題），例如挑選女性作家手稿、聲音、影像製作「專題導覽」，提升女性作家作品能見度。以上規畫，皆符合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之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篇，揭示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之可見性及主體性，亦符合 CEDAW 公約有關消除婦女及弱勢性別一切歧視、積極促進各項性別平等權利（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就業、文化、教育）之精神。（計畫書第 5 頁） **二、策略二「文學植栽——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」** 本計畫目的在於搭建文學創作者、閱讀者的橋樑。一方面是營造「創作社群」，以加強專業寫作者的對話，二方面是透過文學中介者（編輯、出版、評論、展覽）來縮小創作端與閱讀端的距離，而讓「文學」成為社群互動對話的通道。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「當代」的文學參與者，本計畫會持續注意性別的多元參與。一為性別議題的設定，臺文館的研究及展覽，長期都注意到女性作家發聲、尊重性別多元化、強調性別鬆綁之議題，並致力將性別多元的議題融入研究、出版與展覽。二為參與的比例，雖然文學活動在當代一直是女性參與遠高於男性，然臺灣文學館在過去及未來各活動，不論是創作或閱讀，作家、中介者、讀者的參與，都將致力注意單一性別不低於 1/3，以維各性別的文化權。 具性別意識的文化政策是建構性別平等社會的磐石，本計畫推行的文學創作及閱讀之灌溉，都會帶領民眾尊重差異，看見多元，使文化資源得以公平分配，也都符合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藝文學習環境，以滿足女性、高齡、兒童及多元性別汲取知識的需求。 （計畫書第 6 頁） **三、策略三「文學開花——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」** 本計畫包括打造文學品牌、經營文學聚落二大項，目的都在使「臺灣文學是一個品牌」的形象走出博物館、深入到臺灣各地。因此，計畫將由臺文館在未來率領臺北的二個分館、結合全臺灣各地方近三十個文學館舍，共同推動文學活動，鋪建文學跨域展演與活動行銷平臺，讓文學走入地景、走向產業。 本計畫的一項重點「文學品牌」，將涉及走讀路徑之模組化（設計、導覽、推廣）以及館際的串連，臺文館在過去的性別參與經驗，均有注意到性別平衡；另一項重點「文學聚落」，將以臺文館的營運經驗向臺北延伸，過去的性別經驗也是女多於男。 推動文學業務的過去經驗，都不致發生忽略女性之性別失衡狀況，未來也會致力不使講師、活動設計者、活動參與者之單一性別低於 1/3。 （計畫書第 7 頁）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1-2【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（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），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】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： a.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「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」（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research/）、「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」（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gecdb/）（含性別分析專區）、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、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－性別分析」（https://gec.ey.gov.tw）。 b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： ㈠政策規劃者（例如：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；外部諮詢人員）。 ㈡服務提供者（例如：機關執行人員、委外廠商人力）。 ㈢受益者（或使用者）。 c.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，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，及造成差異之原因；並宜與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（例如：高齡身障女性、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），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，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，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，應於後續【1-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，及【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】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。 d.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，請將「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（如 2-1 之ｆ）。	本計畫由臺灣文學館作為政策規劃者而編製，涉及的關係人包括服務提供者、服務使用者等，計畫設計悉依 CEDAW 公約申明婦女參與決策之重要性而進行，確保婦女與男性平等充分參加各方面工作。分述如下： **一、本計畫之政策規劃者分析：** 本計畫參與決策人員（單位主管）共 9 人，其中女性主管為 6 人、男性人數為 3 人，女性占 66%，男性主管占 34%，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/3 原則。 **二、本計畫之服務提供者分析：** 本計畫有三大策略，主要由臺文館館員擔任內容之規畫及相關決策者，全體館員共 63 人，其中女性 42 人，男性 21 人，女性占 66%，男性占 34%，雖以女性為多數，但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/3 原則。 本計畫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關注女性在文壇之地位，過去文學大部分為男性書寫史觀；而中長程計畫係探討過去，充實現在，邁向未來；期待本計畫之推動，使任何性別都能在文學有一席之地，融入女性、甚至是弱勢性別的書寫史觀，豐富臺灣文學的多元性、在地化、國際化，體現性別平等的價值。 以下由作家、文物等層次之服務提供者，說明本計畫有關避免性別落差的規畫： **（一）作家與出版作品：** 作家的性別比例：臺文館曾分別於 2007 年、2017 年整理作家資料庫，由統計結果顯示臺灣文學史上的女性作家，比例確實偏低，例如 2007 年女性作家只占 34.17%，2017 年女性作家佔 35.48%。由二次平均數分析來看，女性作家占全部作家總數之 34.31%、男性作家佔比高達 65.69%。至 2017 年，單一性別亦不低於 1/3，且女性作家比例略有成長，較十年前高出一個百分點。 臺文館出版品的性別比例：臺文館蒐集之《臺灣作家作品目錄資料庫》在 1998~2017 年資料，臺灣文學出版品的男女作者比例統計，女性作者公開發表僅占約 17%、男性占 83%。亦即，女性作家發表作品的比例、遠低於女性作家比例──代表現代女性作家雖有成長之趨勢（比例達到 1/3 以上），但女性作者的作品發表率偏低，恐與女性無法專職成為文學寫作工作者的條件有關。以上，都表示臺文館須注意臺灣文壇長期存在的性別落差，以消弭落差為工作核心。 **（二）手稿捐贈者：** 手稿捐贈者的性別比例：1997~2018 年的統計，女性僅占約 27%、男性占 73%；這與過去在文學領域中，女性擁有較少的學習資源、缺乏鼓勵與支持的學習環

	境、女性文學的能見度低，以及女性的文學地位不受重視有關。 本計畫之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策略，透過科技建置平臺，賦與文學活力，重新灌溉文學沃土，讓女性文學之花朵盛開，包括文學作品、聲音、影像..等等，讓民眾能透過史料平臺，穿越時空看見臺灣文學文壇女性文學之絢爛繽紛。 **三、本計畫之主要受益者分析：** 參觀民眾的性別比例：近年的數字分別為：105 年女性占 56.18%、男性占 43.82%；106 年女性占 55.74%、男性占 44.26%；107 年女性占 54.93%、男性占 45.07%。 以上顯示，近三年入館參觀人數中，女性參與率略高（比例過半）；但男性參與者的比率，近年也逐年微幅成長。 統計分析顯示，近年來臺文館藝文活動，雖然女性觀眾的參與率仍較高，而男性觀眾也有漸增的趨勢，過去及未來均可符合參與者之圖像，符合單一任一性別不低於 1/3 之原則。
評估項目	**評估結果**
1-3【請根據 1-1 及 1-2 的評估結果，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： **a.參與人員**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，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（例如：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、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）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（例如：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；未設置哺集乳室；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，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），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。 **b.受益情形** ⊕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，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，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）。 ⊖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（例如：滿意度、社會保險給付金額），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（例如：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，影響年	綜合 1-1 及 1-2 評估結果，確認本計畫**性別議題**包含以下幾點： **一、策略一「文學沃土——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」** 本計畫將由史料的「來源」及史料的「運用」著手挖掘性別議題。 （一）來源方面：將持續進行臺灣文獻史料整理、新蒐集各文類作品，從手稿捐贈、作家作品之蒐集、研究論文之發表、文學作品之出版著手，將注意融入性別觀點，包括加強蒐集女性作家之手稿、出版品、論文等。 （二）運用方面：在性別議題發揮者，未來可利用母語（客語、臺語、原住民語言）來朗讀文學經典、利用其他國家語言加強臺灣文學之翻譯、利用影像蒐集重要之視覺文獻，達到讀者可任意穿梭時間、查找文學作家及事件的平臺空間。 **二、策略二「文學植栽——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」** 本計畫將由「創作者端」及「閱聽者端」著手挖掘性別議題： 本策略是當代的創作／閱聽之橋樑，以目前臺灣創作者的性別多元意識已頗高張，可不須特別強調女性作家的人數；應該要注意的，是性別弱勢的議題，亦即如何喚起社會於性別議題的意識，這些工作包括透過文學作品深入討論女性、酷兒、LGBT 等議題，面向一般大眾時，不僅是消極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

金領取額度）。 **c.公共空間**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，宜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。 ①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②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③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 **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**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、文物史料、訓練教材、政令/活動宣導等內容，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、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。 **e.研究類計畫**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（例如：研究團隊）性別落差過大時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；若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，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。	象，更是主動結合「創作者」在故事題材、中介者的編輯行銷，以有效送到「閱聽者端」，而創造增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可見性。 **三、策略三「文學開花——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」** 本策略直接面對第一線的文學產品消費者，因此是公共服務的首要場地。臺文館對於性別友善之藝文學習環境，已跟上世界思潮主流，而關注文化權的多元化及分眾化，因此擬將性別議題（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）、結合年齡議題（創齡及青少）及族群議題（客家及原住民），以說故事的技法直接送到第一線，翻轉臺灣過去偏重男性、父權、漢人的史觀。 **四、本計畫受益情形：受益者性別比例平衡** 顯示近 3 年入館參觀人數女性參與率 54%、男性參與率 46%，雖然女性參觀比例過半，男性觀眾佔 1/3 以上比例，且呈現逐年漸增的趨勢；故接受臺文館的服務受益者已達性別衡平。
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：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，訂定性別目標、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。	
評估項目	**評估結果**
2-1【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】 請針對 1-3 的評估結果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，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，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： **a.參與人員**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、決策及執行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。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，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，以利進入決策階層。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，縮小職場性別隔離。 **b.受益情形**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，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。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。	□有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將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，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： ■未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。 一、本案未訂定明確之性別目標，主要原因是臺文館長期以來並無性別偏頗之情事，且持續注意女性及非主流性別的權益，簡要說明如下： （一）臺文館各項業務均落實參與人員衡平性：辦理藝文活動、座談會、文獻平臺建置等各項業務均注意性別比例均衡。臺文館決策人員、人才晉用、研究人才之培育、聘用座談會的講師、蒐藏審議委員會委員、活動參與人數等，均符合性別衡平性。 （二）本計畫從決策制定，任一性別不少於 1/3，因此，本計畫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，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、決策及執行，制訂個案計畫均融入性別的觀點，因此，本計畫無需另訂性別目標，因為本計

㊂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，表達意見與需求）。 **c.公共空間**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，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。 **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** 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，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。 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（如作品展出或演出；參加運動競賽）。 **e.研究類計畫** 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。 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、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，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。 **f.**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**g.**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。	畫於制定時符合性別比例，而計畫目標均回應性別平權之議題，修正性別落差。 二、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： （一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：臺灣文學館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，長期均落實文化業務融入性別平等議題，定期檢討各項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，強化各項活動之性別統計與分析，探討如何在文化業務上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。 （二）落實各委託案之期中及期末審查機制：在文獻史料平臺建置，目前均以委託辦理方式，臺文館在各種期中及期末審查機制，均將邀請性平會進入共同勘查，務求修正過去以男性書寫史觀的性別落差，使社會能反省歷史的不當過程，並連結女性之文化經驗，推動傳承效果。 （三）持續主動建立性別友善之藝文學習環境：臺文館長期注意性平議題之環境，講座內容、展覽主題均滿足女性、高齡、兒童及多元性別汲取知識的需求，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。未來將更持續注意讓多元性別、弱勢族群、不同年齡的女性都能獲得豐富的學習資源，並創造出讓女性、高齡、兒童及多元性別都樂於參與學習的藝文環境。
評估項目	**評估結果**
2-2【請根據 2-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，訂定執行策略】 請參考下列原則，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： **a.參與人員** ㈠本計畫研擬、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、組織或機制（如相關會議、審查委員會、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）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。 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/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 **b.宣導傳播** 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（如不諳本國語言者;不同年齡、族群或居住地民眾）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（例如：透過社區公布欄、鄰里活動、網路、報紙、宣傳單、APP、廣播、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，或結合婦女團體、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）。	□有訂定執行策略者，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，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： ■未訂執行策略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： 一、原因：國立臺灣文學館力圖將史料活用於當代。因此，歷史的材料文獻特質、與當代的讀寫人員，具有相反的性別訴求。史料保存的女性資料不足、而當代參與的女性觀眾則多。本計畫力圖在略有矛盾的現況下執行對應的性別議題，如下： （一）本計畫之文獻史料平臺建置：提升女性作家之文學地位； （二）本計畫之文學展覽宅急便：增加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； （三）本計畫之文學閱讀樂園：打造性別友善之藝文學習環境； （四）本計畫受益情形：受益者性別比例平衡。 二、改善方法： 臺文館編制及計畫參與人員皆符合性別比例，且參與成員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詳細來說，臺文館決

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、符號或案例。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，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，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。 **c.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**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，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，並落實性別參與。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，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，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，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。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；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，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。 ④培力弱勢性別，形成組織、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。 **d.培育專業人才**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，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（例如：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；優先保障名額；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，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；結合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組織，宣傳培訓活動）。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。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，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。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，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。 **e.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** ①規劃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時，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注意創作者、表演者之性別平衡。 ②製作歷史文物、傳統藝術之導覽、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，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。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（例如：女性的歷史貢獻、對	策人員、人才晉用、研究人才之培育、聘用座談會的講師、蒐藏審議委員會委員、參與服務提供之人員、參與本計畫制定之人員……等等，均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，且人事機構一年辦理 2 次 CEDAW 訓練，宣導館員參訓以及相關文化機構報名參加。 （一） 本計畫之精品典藏及文獻史料平臺建置：日後將更具體提升女性作家之文學地位，包括重新理解早期史料的文獻史料平臺、在資料庫中呈現多元性別的文學作品，傳遞多元性別的訊息，製作臺灣文學女性作家之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，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。 （二）「文學植栽——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」中的展覽，將注意增加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：臺文館規劃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時，注意創作者、表演者之性別平衡，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，辦理女性作家主題之書展，帶領民眾認識女性作家，閱讀女性作家傳遞的聲音；或辦理性別議題之展覽，增加民眾的性別敏感度，關注弱勢性別，鼓勵弱勢性別在文化領域有一片自由揮灑的天空。 （三）「文學開花——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」：為打造性別友善之藝文學習環境，文學聚落的經營，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，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。另外，也將支援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，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，聘請師資注意性別衡平性，講授內容可結合文學及性別平等議題；另外，蒐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。

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、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、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）。 **f.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**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，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（例如：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、企業托兒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；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），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 **g.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** 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，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；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 ㈡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之研究，需進行性別分析，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。	
評估項目	**評估結果**
2-3【請根據 2-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，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】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，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。	□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： ■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： 一、未編列經費原因： 臺文館公務預算不甚充足，加上性別落差在臺文館過去經驗並無不當之經驗，因此需依本計畫核定後爭取經費編列預算，目前的性別相關經費未納入預算表。 二、改善方法： （一）落實性別統計與分析，分析活動經費及成果： 臺文館活動皆有蒐集統計資料，並且按季製作性別平等專刊，定期檢視各項活動、展覽、出版品、座談會之參與人數性別比例、講師性別比例、主題等活動成果、經費預算，探討臺文館藝文活動與促進性別平等效益之相關性、參與人次、地點、活動經費之比較分析。 （二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，檢視性別預算經費：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，除了宣導性別平等的觀點之外，檢討進行中的業務是否有關性別議題，鼓勵各業務單位提出創意發想，共同討論文化業務如何結合性別平等的主題，並將創新的想法帶回業務單位執行；而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，主計人員

	為當然成員，共同討論性別平等議題，另一方面，可檢視預算經費是否足以支應性別平等相關的藝文活動。

【注意】填完前開內容後，請先依「填表說明二之（一）」辦理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，再續填下列「參、評估結果」。

參、評估結果

請機關填表人依據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，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
3-1 綜合說明	一、本計畫三大執行策略，包括文學史料活化、文學社群凝結、文學品牌成形等三項皆合乎性別平等；本計畫設計依 CEDAW 公約申明婦女參與決策之重要性而進行，確保婦女與男性平等充分參加各方面工作；10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機關自評，將性別影響評估表及中長程計畫送性別諮詢員審閱。 二、本計畫經性別諮詢員○○○教授審核，整體計畫於性別議題之活動規畫及資源分配大致合宜；惟諮詢員認為宜加強「主動性」促進多元性別參與，並於本評估表「第二部分-程序參與」建議調整有三項：（5）增加性別／族群參與、聘用、委託等社會責任的評估機制，（6）規劃至少 1-2 項性別／議題為亮點的活動或策展；（9）需有更明顯的性別經費配置說明。 三、本計畫採納諮詢員之各項建議，亦認為計畫中應有更「積極性」的方案以鼓勵性別／族群之平等，並具體修正計畫書中有關性別平等參與的評估機制、增加性別相關議題之展覽及活動、提出更明顯的性別經費配置等項，具體調整參見本評估表「3-2 參採情形」。 感謝性別諮詢員的建議，由聘任教材開發人員、活動規劃之設計前端著手，確可提早預防「性別盲」的疏忽，並於策劃展覽、開發教材、設計商品之初期，即能事半功倍地啟動多元性別平等的機制。	
3-2 參採情形	3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（請標註頁數）	本計畫中有關活動設計、展覽規劃的具體參採及修正情況如下: 一、「兒童文學遊戲場」工作計畫，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初期，即會邀請性平委員加入，提供活動之設計建議，俾使性別平等教育能自童年開始，弭平因性別差異所產生的教育資源落差。 （請參見計畫書第 17 頁） 二、「文學百寶箱」工作計畫，在教學資源開發與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初期，即會邀請性平委員加入，提供相關活動之設計建議，提升弱勢性別作家及受眾之參與能見度,弭平因性別差異所產生的教育資源落差。 （請參見計畫書第 17 頁） 三、「文學展覽宅急便」工作計畫，每年將針對二檔展覽進行性平重點規劃，在巡迴展覽及推廣活動初期，即邀請性別委員協助策劃議題，增加性別文學的主題特展，以平衡性作家之參與及能見度的性別差異，弭平特定弱勢者的展覽資源落差。 （請參見計畫書第 18 頁）

		四、「跨域展演與文學品牌打造」工作計畫，主要活動內容包括跨域展演，本館將於規劃會議時加入性別平等委員共同規劃，並要求合作廠商聘用弱勢性別文藝者參與設計、開展文學實驗商品。 （請參見計畫書第 19 頁） 五、以上「兒童文學遊戲場」、「文學百寶箱」預計每年各件皆規劃 30 萬元預算於性別議題之活動開發、教學資源開發；「文學展覽宅急便」預計在每年一檔巡迴特展中加入性別平等議題，經費每年約 80 萬元；「文學跨域產業展演」計畫，每年預計支用 20 萬元於性別特定議題。
	3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無未參採事項。
3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： 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及「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		

・填表人姓名：__○○○__職稱：__○○__電話：○○○___填表日期：__108__年__11__月__28__日

・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■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，或□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會議日期：__ __年____月____日）

・ 性別諮詢員姓名：__○○○__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○○__ 身分：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1__款（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，免填）

（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）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■1.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公、私部門之專家學者；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（人才資料庫網址：http：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）。 □2.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。 □3.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。	
（一）基本資料	
1.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
2.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○○○
3.參與方式	□計畫研商會議　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　■書面意見
（二）主要意見（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，免填 4 至 10 欄位，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）	
4.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	合宜，符合基本需求。
5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	合宜，建議漸進式增加性別/族群參與的評估與參與機制，包含工作人力聘用、外聘/委託案的社會責任附加價值，活動參與者的鼓勵措施。
6.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	合宜，建議至少規劃 1-2 項以性別/族群為亮點的活動或是策展，以積極促進「主流化」政策，替代消極達標。
7.性別目標之合宜性	合宜，見上述建議，提升目標。
8.執行策略之合宜性	合宜。
9.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	需要有更明顯的性別經費配置說明。
10.綜合性檢視意見	基本上各項均合宜，也了解到部分執行難度下的適度提升政策目標之規劃。建議中長程計畫應也在「性別與族群」向度上設定漸進式提升「積極有效參與」的成效目標，包含從聘用人員與活動規劃上著手，更明顯的以縮短差距規劃，避免成為被動性符合基本門檻之規劃與說明。
（三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	合宜。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（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）____○○○_____	